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463—2023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Eucalyptus organic in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

2023 - 03 - 20 发布

2023 - 03 - 26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惠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期任、周建群、黄文善、闫凤娇、白春磊、秦赐芳、袁剑英、罗双双、赖杰秀、梁世武、蒙黄斌、冯桂冬、陈广华。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技术要求、取样、标识和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以人及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农产品加工下脚料、糖蜜发酵液等有机物料经过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添加无机肥料制成的专用于桉树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540 复混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34764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eucalyptus organic inorganic compound fertilizer
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并添加桉树必需的微量元素硼、锌的复混肥料。

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包括有机无机掺混肥料。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颗粒状或条状产品，无机械杂质。

4.2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并应符合标明值。

表1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I型	II型	III型
有机质含量/%	≥ 20	15	1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a /%	≥ 15.0	25.0	35.0
水分(H ₂ O) ^b /%	≤ 8.0		
酸碱度(pH值)	5.5~8.5		5.0~8.5
粒度(1.00 mm~4.75 mm或3.35 mm~5.60 mm) ^c /%	≥ 7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表 1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技术指标要求（续）

项目		指标		
		I 型	II 型	III 型
氯离子含量 ^d /%	未标“含氯”的产品 ≤	3.0		
	标明“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标明“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微量元素含量/%	硼（以B计） ≥	0.12		
	锌（以Zn计） ≥	0.05		
钠离子含量/%	≤	3.0		
缩二脲含量/%	≤	0.8		
^a 标明的大量元素单一养分含量不应低于 3.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b 水分以出厂检验数据为准。 ^c 指出厂检验数据，当用户对粒度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d 氯离子质量分数大于 30.0% 的产品，应在包装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不做检验和判定。				

4.3 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除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钠离子、缩二脲以外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按 GB 38400 的规定执行。

5 取样

应符合 GB/T 18877 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微量元素含量

6.1.1 硼

按 GB/T 34764 或 GB/T 14540 的规定执行。

6.1.2 锌

按 GB/T 34764 或 GB/T 14540 的规定执行。

6.2 其他

按 GB/T 18877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 GB/T 18877 的规定执行，其中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硼、锌。

8 标识和质量证明书

8.1 应在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产品类别（如 I 型、II 型、III 型）、配合式、有机质含量。

8.2 产品如含有硝态氮，应在包装容器正面标明“含硝态氮”。

8.3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 的产品，应根据“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低氯）”“含氯（中氯）”或“含氯（高氯）”，而不是“氯”“含 Cl”或“Cl”等。标明“含氯”的产品，包装容器上不应有对氯敏感作物的图片，也不应有“硫酸钾（型）”“硝酸钾（型）”

“硫基”“硝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产品不含氯的标识。有“含氯(高氯)”标识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氯含量较高，使用不当会对作物和土壤造成伤害”的警示语。

8.4 微量元素(均以元素单质计)分别标明各单一元素含量，不应将微量元素含量计入总养分。

8.5 其余应符合 GB/T 18877 和 GB 18382 的要求。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 GB/T 18877 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桉树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T/GXAS 463—2023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